财政专报

第5期

华宁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华宁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在积极组织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重要性等因素，选定县林草局开展部门和整体评价，选中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人社局失业保险基金、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项目、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和2021年部分农村户厕市级补助配套资金等8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此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第三方实地调研，已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部门 | 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
| 县林草局 | 2022年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 | 良 |
| 县民政局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优 |
| 县人社局 | 失业保险基金 | 优 |
| 县农业局 |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助资金 | 良 |
| 县农业局 | 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及2021年部分农村户厕市级补助配套资金 | 良 |
| 县教体局 | 2020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良 |
| 环保局 |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污水治理项目 | 差 |
| 县民政局 | 2020-2022年福利彩票公益金 | 中 |
| 县国资公司 | 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中 |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合理

项目指标不合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时缺乏必要的标准和依据；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不完整，导致开展绩效评价时项目绩效目标难以确定，绩效评价缺乏必要的依据和标准。

（二）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期目标未完成

截至到评价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较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受项目未完工影响部分指标未完成；未严格按要求的时间节点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和完成项目验收。

（三）资金到位率不高，资金到位不及时

资金下达时间晚于方案时间，资金到位不及时；截止评价日实际下达的兑付补助资金占应下达的兑付补助资金比例较低；实际支出资金低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结果应用

**一是**已将第三方反馈的报告以整改通知的形式反馈给相关部门，要求单位对照问题进行整改，现已取得单位的整改报告，并对其整改内容进行了审核。**二是**第三方反馈的报告已经以通报的形式，抄送审计、人大及相关领导。**三是**已对照问题整理出结果应用反馈函，并已建议对口资金股室加大对应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同时建议单位对照问题，特别是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未量化、细化等问题，做好指导，进一步完善2024年预算编制，为纳入2024年预算打好基础。

审核：孔德香 撰稿：陶荷源

抄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华宁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印发